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0253号

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披露称，公司对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同时对 2022 年 1-3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处理。上述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金额巨大，导致相应会计年度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偏差，严重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公司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存在巨额会计差错，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差错发生的具体原因、主要责任人，发现的时间、过程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，误导投资者的相关情形；

2. 请公司核实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、完整，是否还存在其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事项；

3. 请公司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否恰当；

4. 请公司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退市及其它风险

警示等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核查结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